**八、長榮大學 社團名稱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導社團/系學會**  **名稱** | (若指導多個，一個社團請填一張)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單位分機** | 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
| **職稱** |  |
| **指導社團資歷** |  | | |

1. 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應設立校內指導老師一名。
2. 學系性社團（系學會），該系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，系主任可視其需要再聘請該系專任教師為系學會指導老師。其餘性質社團之指導老師，得聘請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為原則。校內指導老師，均為無給職，並由本組應將其服務年資加以記錄。
3. 社團活動期間如有特殊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時，社團負責人應妥善處理，並報請社團指導老師協助處理。
4. 填寫本表繳交相關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5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[pims@mail.cjcu.edu.tw](mailto:pims@mail.cjcu.edu.tw)
6.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#1212